| 科 目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
| **其他業務外費用** |  |
| **雜項費用** |  |
| **用人費用** |  |
| 退休及卹償金 | 編列工員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慰助金1,272千元。 |
| **服務費用** |  |
| 水電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宿舍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需要編列水電費2,566千元。 |
| 郵電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宿舍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需要編列郵電費634千元。 |
| 旅運費 | 依業務需要編列5,962千元，其中含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宿舍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外項目之國內出差旅費94千元；國外旅費4,978千元(皆為出席國際會議)；大陸地區旅費288千元(皆為出席國際會議)；貨物運費203千元及其他旅運費399千元。 |
|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宿舍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外項目相關文件之製版、印刷、複製及裝訂費用3,182千元。 |
|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外項目相關土地改良物、房屋、電腦設備、儀器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，編列15,708千元；宿舍修護費4,904千元。 |
| 保險費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，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，依實付淨額編列其他保險費371千元、宿舍保險費20千元。 |
| 一般服務費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棧儲費574千元；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；辦理辦公房舍清潔、停車場管理等勞務承攬，預計26人，金額16,086千元；應業務實際需要，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67,855千元，係聘用行政人員5人、編列3,080千元，臨床試驗計畫等研究助理300人、編列164,775千元，以上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10千元(計有5人，每人每年2,000元編列)及旅遊補助80千元。 |
| 專業服務費 | 應業務實際需要，編列專技人員酬金1,062千元，係遴用專業技術人員3人，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6千元(計有3人，每人每年2,000元編列)及旅遊補助48千元；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2千元；辦理臨床試驗計畫等所需之講課鐘點及稿費編列11,424千元；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1,172千元；委託考選訓練費361千元；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、系統維護、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、雲端服務等費用172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8,285千元。 |
| **材料及用品費** |  |
| 用品消耗 | 依實際需要編列辦公事務用品10,252千元，報章什誌281千元；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9千元；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9,375千元；工作服100千元；員工餐廳等膳食材料4,796千元及其他雜支24,242千元。 |
| **租金與利息** |  |
| 地租及水租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租用一般土地租金2,488千元及室外活動場地租金3,435千元。 |
| 房租 |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宿舍租金3,945千元。 |
| 機器租金 |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租金62千元，機械設備租金871千元。 |
| 什項設備租金 |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租金21千元。 |
| **折舊、折耗及攤銷** |  |
| 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折舊 | 以預計之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，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33千元。 |
| **稅捐與規費（強制費）** |  |
| 土地稅 |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之地價稅809千元。 |
| 房屋稅 |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之房屋稅6,295千元。 |
| 消費與行為稅 |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之印花稅728千元。 |
| **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助（濟）與交流活動費** |  |
| 會費 |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本年度參加學術團體會費732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139千元。 |
| **短絀、賠償與保險給付** |  |
| 賠償給付 | 醫療爭議意外事件處理費9,990千元。 |
| **其他** |  |
| 其他費用 | 以前年度整理支出33,896千元、各項雜支1,414千元。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